

证券代码：839185

证券简称：默乐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泰州市健康大道 805 号 G116 幢 6 楼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周林福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7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及《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7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7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7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为保证公司长远发展，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具体情况，拟对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、《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7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、《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7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、《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7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治理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为保证新《证券法》相关规定的顺利实施，并落实《关于修改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股转公司要求各挂牌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要求，完成公司章程、治理规则的修订工作，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告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等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7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、《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7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达共和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程律师、张长迎律师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与会股东签字的表决票；
- （三）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0年5月13日